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之規限下，初步提呈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之適用份額。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其他條文，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之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若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是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以及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沒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並在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下屬對全球發售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之意見屬重大者；或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中)，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柬埔寨、孟加拉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i) 對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全球發售。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而發行股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

包 銷

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獲得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之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x)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

包 銷

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 (y)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之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之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其控制之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z)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之期內，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而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x)、(y)或(z)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之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之股份，或就任何

包 銷

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本公司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沒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承諾，詳見「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所述。

佣金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售價收取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按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除上述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之佣金外，本公司同意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相當於：(i)總發售價之0.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0,000,000港元而少於63,000,000港元；(ii)總發售價之0.7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3,000,000港元而少於66,000,000港元；(iii)總發售價之1.0%，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

過66,000,000港元而少於69,000,000港元；(iv)總發售價之1.2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69,000,000港元而少於72,000,000港元；或(v)總發售價之1.5%，若所得款項總額相當於或超過72,000,000港元。

除可能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之獎勵費用外，假設發售價為0.5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控股股東已同意承擔當中9,000,000港元上市開支）。

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收取獎勵費用。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已於「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佣金及費用」列明。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之日期。

如上文所披露，概無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權益。